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RS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 (1)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 要約結果；
(3) 要約結算；及
(4)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財務顧問



茲提述(i)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要約期。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未獲要約人進一步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的1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4,000股要約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005%)。

要約結算

根據有涉及4,000股要約股份的1份有效接納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9港元計算，要約總代價約為956港元。

要約人應就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支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匯款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在收購守則之規定下屬完整及有效之所有必要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

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交匯款及／或股票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411,289,3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28%。

經計及要約項下涉及4,000股要約股份的1份有效接納（須待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有關要約股份完成轉讓後，方可作實），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11,293,3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8%。

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或可就此作出指示；(ii)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須待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有關要約股份完成轉讓後，方可作實)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要約人 根據要約收購的有關 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11,289,396	50.28	411,293,396	50.28
邱永耀(附註1)	698,235	0.09	698,235	0.09
獨立股東	406,053,782	49.64	406,049,782	49.64
總計	818,041,413	100.00	818,041,413	100.00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邱永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406,049,78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9.64%。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代表
MARS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馬小秋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海楓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馬小秋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馬小秋女士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賣方、董事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賣方、董事及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余秉明先生及王世明先生。